

政治經濟学資本主义部分
教 学 参 考 資 料

湖北財經学院政治經濟学教研室編
政治系資料室

一九八一年六月

說 明

为了配合政治经济学资本主义部分的教学，我们编印了这份参考资料，供本院师生参考。

由于我们的水平所限，加以时间仓促，资料搜集很不完整，内容和编辑方面也会存在缺点和错误，请同志们批评指正。

目 录

一、资本主义以前的社会经济制度

1. 原始人类发展的三个阶段 (1)
2. 鄂温克人的生产资料公有制和生活资料的
 平均分配 (3)
3. 解放前凉山彝族社会的奴隶制度 (5)
4. 奴隶社会奴隶主残酷压迫奴隶的铁证
 ——侯马战国奴隶殉葬墓的发掘 (8)
5. 旧中国地主对农民的残酷剥削 (9)
6. 罪恶的地主庄园——大恶坝地主刘文彩
 对农民的残酷压迫和剥削 (11)
7. 英美资本原始积累的罪恶史 (15)
8. 中国资本原始积累的特点 (20)

二、商品和货币

1. 商品化的美国社会 (26)
2. 中国货币材料史 (31)
3. 有关国民党统治时期通货膨胀的一些资料 (35)

三、资本家对工人的残酷剥削

1. 从一包棉纱变成“百万富翁”
 ——一个产业资本家的发家史 (40)
2. 小生产者、小商人等转化为资本家 (47)
3. 北京东来顺羊肉馆发家史 (55)
4. 有关美国生产自动化加强对工人剥削的资料 ... (62)

5. 旧中国资本家剥削工人手段种种	(66)
6. 日伪统治时期辽源煤矿矿工的悲惨遭遇	(75)
7. 旧中国资本家对工人的剥削程度	(81)
8. 解放前上海协大祥绸布店资本家剥削 店员的资料	(83)
9. 有关旧中国工人工资的一些资料	(92)
10. 劳动创造价值 机器不创造价值	(101)

四、无产阶级贫困化

1. 美国无产阶级贫困化的资料	(109)
2. 旧中国的资本积累和无产阶级贫困化	(119)
3. 失业日趋严重	(127)
4. 工人的工资在国民收入中所占的比重下降	(142)
5. 实际工资有时下降	(156)
6. 劳动的折磨加强	(162)

五、资本主义经济危机

1.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前资本主义世界各次主要 经济危机的简况	(167)
2.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美国的经济危机简况	(174)
3. 帝国主义向发展中国家转嫁经济危机	(178)
4. 怎样看资本家在经济危机中销毁商品和破坏 生产力的问题	(183)
5. 经济危机和革命、战争的关系	(187)

附：参考资料目录索引

一、資本主义以前的社会經濟制度

1. 原始人类发展的三个阶段

人类在地球上出现，是一百万年以内的事情。

原始人类的发展包括三个阶段：猿人、古人和新人。

猿人，大约出现在五、六十万年前。①从体质形态上看，他们既象猿，又象人，是较多地保留着古猿体质特征的原始人类。他们是原始人类发展的第一阶段。在我国北京周口店发现的北京猿人②、陕西兰田县发现的兰田猿人、云南元谋县发现的元谋猿人，在印度尼西亚发现的爪哇直立猿人，在德国发现的海得堡人，在北非阿尔及利亚、摩洛哥发现的阿特拉猿人，在坦桑尼亚发现的舍利人，都属于这一时

① 原始人生存年代是根据人类化石和地层综合分析推断出来的。中国猿人化石存在的地层当在五、六十万年以前。对某些化石年代的判断，科学家通常采取放射性元素测定的方法。例如，含碳量测定法。动植物都含有碳，生物死亡后，该物质中的 c^{14} 按放射性衰变规律减少，大约每隔5,730年减少为原有量的一半。只要测出化石放射性碳减少了多少，就可以知道它是何时死的。从而埋葬它的地层、遗址和墓葬的年代也可以算出来。

② 一九二七年以来，在北京猿人遗址出土大量猿人骨骼化石，有完整的、比较完整的头盖骨、头盖骨碎片、面骨、下牙床和大量牙齿。此外，还有一些破碎的肢骨——上臂骨、大腿骨和小腿骨等等。经过研究，全部化石属于四十多个男女老少的个体，成年男子高约162公分，女子高约152公分。洞内堆积着很厚的火灰，还有兽骨、植物化石和大量石器工具。这些宝贵的材料，是考察人类原始社会生活的可靠物证。

期的原始人类。这个时期产生了有音节的语言。猿人已经能够制造简单粗造的石器工具并用它进行劳动，开始用火，主要生产活动是采集，同时也打猎，生产力极低，过的是群居生活，他们大体上处于旧石器时代的初期。①

古人，大约出现在二十多万年前，是原始人类发展的第二阶段。在德国发现的尼安德特人（简称尼人），在我国广东发现的马坝人、湖北发现的长阳人、山西发现的丁村人，都是这一时期的原始人类。经过长期劳动磨炼，古人双手变得比猿人灵巧，体质形态上古猿的特征消失了一些。他们能制造比较细致的石器，并把石器工具和木棒结合起来，发明了猎枪和标枪，生产力有了初步发展。他们大体上处于旧石器时代的中期。

新人，大约出现在四万年前，是原始人类发展的第三阶段。在法国发现的克罗马农人（简称克人），在我国广西发现的柳江人、内蒙发现的河套人、北京周口店发现的山顶洞人、四川发现的资阳人，都是这一时期的原始人类。由于进一步劳动磨炼，新人体质向更高阶段发展，古猿的形态大部分消失，身体结构已和现代人区别不大。新人使用的石器，比古人使用的石器类型更多，也比较精致；还有了骨角工具。这一时期发明了活标、鱼叉等刺鱼工具，发明了弓箭，能烧制陶器。生产力进一步发展，农、牧业有了初步分工，学会建造原始房屋，能够用骨针缝制衣服，产生了原始的艺

① 人类最初使用的工具，主要是用石头制造的。旧石器时代，人类使用的石器是用石头互相打击制成的。这个时代又分初期，中期和晚期。新石器时代，人类开始有陶器和磨光石器，并有了农牧业的初步分工。在旧石器时代和新石器时代之间有个过渡时期，叫做中石器时期。

术。他们大体上处于旧石器时代的晚期经中石器时代到新石器时代。

（节选自《劳动创造了人》，人民出版社1972年6月版）

2. 鄂温克人^①的生产资料公有制 和生活资料的平均分配

鄂温克人在未使用枪支以前，一些最重要的生产资料都是属于公有的。鄂温克人把家庭公社这样的家族组织称之为“乌力楞”其原意是“子孙们”、“住在一起的人们”，也就是说“乌力楞”是以一些有血缘关系的人们所组成的。全体成员在一起劳动，生产资料归集体所有，生活资料则按户来平均分配。这种家庭公社是鄂温克人生产、消费的单位。

猎场在鄂温克人中一向是公有的。每一“乌力楞”都以他们的猎区为活动范围，这不是人为的划分，乃是根据他们长期以来活动习惯所形成的。

当时驯鹿是属于“乌力楞”的公共财产，家庭公社的首领“新玛玛楞”经常可以在“乌力楞”内调整各户之间的驯鹿。桦树皮船、渔具等这时也都是归“乌力楞”所有。

生产资料的公有和共同劳动，决定了社会产品必然采取平均分配这种形式。既然“乌力楞”在当时作为一个社会经济的细胞，那么生活资料的分配也会是在其内部来进行的。

我们现在举分狍肉的例子来看他们的平均分配是如何进

① 鄂温克人是我国统一的民族大家庭的成员之一，主要分布在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盟。本文所介绍的是游猎在该区额尔古纳河畔的鄂温克人，在一百多年以前，他们还不知道使用枪枝，主要的狩猎工具仍是弓箭和扎枪。一直到解放时为止，他们还停留在原始社会末期的历史阶段。

行的。如果一个“乌力楞”共有六户，共同出猎中有一个猎人打着一只狍，那么就要将狍肉均分六份，每户一份。剩下还有其他可食用的部分，也是按平均分配原则来分给每一户的：

①脊骨共有八个，六户每户一个，剩下两个短的给打中者。

②小腰骨共有八骨，六户每户一个，剩下的给别人。

③心脏一个，分成六块，每户一块。

④肾脏两只，分成六块，每户一块。

⑤狍爪四只，先给四户，下次打着再补给余下的两户。

⑥肋骨十六根，有四户各分三根，两户各分两根，下次打着再补给这两户。

如果这只狍是两个猎人所打到的，那么象胯骨、狍鼻就由两个人平分，狍舌也归打中者。

鄂温克人分配其他兽肉，不象分配狍肉那样的复杂，只需分割成数量大致相等的若干块，每户各取一块就可以了。据老年人说，过去甚至打到一只野鸡，也都是这样切成几块来分配的。

兽皮也要在“乌力楞”内平均分配，不过不能和兽肉一样地将其分割成许多的小块，因为皮太碎了就没有用处，故分皮采取的是一种轮分法。

不论分配兽肉或兽皮，都是由“新玛玛楞”来负责执行的。而且他总是非常认真严肃地来对待这个任务的。

（选自《鄂温克人的原始社会形态》，

中华书局，1962年版，有删改）

3. 解放前凉山彝族社会的奴隶制度

彝族是我国西南各兄弟民族中的一个约有二、三百万人的民族。在四川省南部的大小凉山地区，东起西昌，西至雷波，北起大渡河，南至金沙江，是彝族现在仅存的一个最大的集居区。这个地区的面积约有十万平方公里，人口约有76万左右（其中彝族63万多，汉族10万多）。

凉山地区的经济是以农业为主畜牧业为辅的。一直到解放以前，由于长期残酷民族压迫（实质是阶级压迫），生产力没有充分发展起来，虽已使用铁制农具，但十分落后，手工业还没有从农业中分离出来，分工与交换很不发达，本民族的市场和商人阶级还没有形成。在这种生产力水平上面，凉山彝族地区还保存着人类社会的发展史上第一个剥削形式——奴隶制度。

凉山彝族奴隶制阶级区别基本是采取等级的划分表现出来的。整个社会可以划分成黑彝与白彝两个阶级。黑彝是贵族，他们是大小不同的奴隶主（也有个别的是劳动者），约占人口的7%，他们占有绝大部分生产资料和80%的奴隶。白彝是奴隶，约占人口的93%（包括汉人奴隶），其中分为三个不同的阶层：“锅庄娃子”、“安家”、“曲洛”，在这三个阶层中，“锅庄娃子”与“安家”是地位最低的奴隶，“曲洛”是具有隶属关系的农民（实际也是奴隶，只不过程度不同），大多数对奴隶主欠有高利贷，随时有破产降为纯粹奴隶的危险。

黑彝奴隶主，完全不参加生产劳动，并且极端轻视劳动，他们的50%以上的耕地是强迫奴隶无偿耕种，除此之外，“锅庄娃子”还为他们放牧和从事家务等劳动。所以黑

彝奴隶主完全是依靠占有奴隶的劳动“剩余”产品过着寄生生活。他们一般都以占有奴隶的多少来计算自己的财富。黑彝奴隶主视奴隶如同牛马一样，只不过是仅供驱使的活工具，可以任意打骂和摧残，可以随便买卖和处死，奴隶的死亡在奴隶主看来同死了一条狗一样，挖一个洞草草掩埋便算了事，黑彝奴隶主对奴隶的剥削和压迫是极端残酷和野蛮的。

“曲洛”，彝语解释为纷歧，含有摆脱奴隶隶属关系的清白的意思。但他们并没有摆脱黑彝主子，而是对主子有一定的人身隶属关系的农业生产者。他们是在一定意义上获得解放的奴隶，租种着黑彝主人的土地，地租一般占他们的收获的半数左右，还要给主人支付一定天数的劳役。曲洛一般有自己的简陋的住宅、家具和少数生产工具，少数还占有一部分耕地，个别的有上升为奴隶主的，但是黑彝对曲洛的限制极为严格，黑彝往往通过硬派高利贷办法或强征实物的办法使曲洛破产。曲洛为了求得黑彝的保护，每年必须服一定的劳役，听从管辖，贡纳一定的酒肉和银子，否则，就会被掳去当做“锅庄娃子”或“安家”。

“锅庄娃子”，彝语为呷西呷落，意思是在锅旁工作的人，就是家内奴隶。锅庄娃子是一无所有的单身男子或女子，是最典型的奴隶，他们要为奴隶主从事家务劳动，还要从事生产劳动，他们的主要来源是从汉区俘虏来的汉人，其次是在“打冤家”战争中从敌对部落俘虏来的白彝。部落内部的曲洛由于负债或其他原因也可以下降为锅庄娃子。锅庄娃子可以进行自由买卖。一般刚掳来的汉族成年男子只值五十两银子。他们完全降到生产工具也就是牲畜地位，必须从早到晚以全部时间毫无休止地为主人劳动，但是他们却受着

极恶劣的非人待遇，奴隶主对锅庄娃子使用的肉刑是非常残酷的。锅庄娃子经常用破坏生产工具、怠工、绝食、逃亡等方法反抗奴隶主。

奴隶主为了控制锅庄娃子，分化奴隶间的团结，对于顺从他们的锅庄娃子给予“赐婚”，叫作“安家”。允许锅庄娃子之间结婚是奴隶主为了稳定奴隶情绪提高生产劳动兴趣和增殖奴隶，因为安家可以生养小奴隶，并且一般不易再逃亡。安家的奴隶地位没有改变，他们必须在奴隶主住宅附近居住，因此彝语为“瓦土瓦家”，意思是主子门里门外的人。奴隶主可以随时收回安家的房屋和财产，可以以任何借口杀死或出卖安家。安家耕种奴隶主分给他的一点份地，向主人交一半左右的地租，每年要给主人做一百八十天以上的无偿劳动，除此之外安家还要给主子做许多非生产性的杂役和贡纳“礼物”。因此，安家仅能获得自己最低的生活需要。虽然奴隶主用这种“赐婚”欺骗手段使安家与他们的矛盾有些缓和，但安家时刻没有忘记自己的奴隶地位，在锅庄娃子进行反抗奴隶主斗争时，安家往往采取支持和积极参加的态度。

从以上的阶级关系中，可以看出凉山彝族社会奴隶制度的主要特征。解放以后，在毛主席革命路线和民族政策的光辉照耀下，彝族人民经过民主改革，改变了落后的社会制度，在毛主席领导下，与全国各族人民紧密地团结在一起，走向社会主义。

（根据《教学与研究》1956年8、9期合刊
《凉山彝族的奴隶制度》等资料整理）

4. 奴隶社会奴隶主残酷压迫奴隶的铁证

——侯马战国奴隶殉葬墓的发掘

1960年春，在广大工农兵的大力支持下，山西省文物工作委员会配合基本建设，在侯马市乔村附近浹河北岸的台地上，发掘清理了一批战国奴隶殉葬墓。先后共发现六十余座，发掘了其中的十六座，这批墓葬周围都有埋殉奴隶的围墓沟，绝大部分有人殉，其中二号墓（发掘编号）尤为突出。它深刻地揭露了我国古代奴隶制度下奴隶主残酷迫害奴隶的血腥罪行。

二号墓有两个奴隶主坑，周围的沟内（以下简称墓沟），有十八个奴隶殉葬的骨骸，其中四人脖子上带有铁颈锁。

二号墓整体平面为长方形，埋在现地表面0.8米以下，方向北偏东5度。东西长13.3米，南北长10.5米，面积140平方米。中间东西并列两个奴隶主墓，相距2米。围绕着两墓的墓沟中埋殉的奴隶竟达十八人。

这十八个奴隶被处死的姿势极不一致。西北角的奴6（发掘奴隶的编号）为中年女人，面朝下俯卧，小脚和脚端反折向胸前，右臂前屈，左臂在后横折，极为反常。由于挤压变形窝成一团，长度仅有0.8米左右。这些表明她们是还未死去就被活埋了，所以反抗挣扎的迹象异常明显。

根据骨骸的鉴定，这些奴隶除一名老年外都正当青壮年，其中男人十人，女人六人，有两个鉴别不清。可以从牙齿的嚼面观察，绝大多数磨损非常严重，这充分说明了这些奴隶生前过的是牛马不如的生活。而当奴隶主死时又把他们活活地处死、殉葬。这是多么野蛮、黑暗的剥削制度。

埋殉的奴隶中有四人：一个壮年男人、两个青年女人、

一个成年男人，脖子上都有铁颈锁。这是以前没有发现过的。这些铁颈锁在出土时尚较完整，整体呈“廿”形，重0.48至0.7市斤。锁身由一指粗的园铁棍弯成马蹄状，两端折卷成孔，长12.2公分至15.8公分，宽12.7公分至13.3公分。锁身前端穿一根一指粗的方铁棍做成的“横挡”，两端向不同方向折卷，与锁身固定，长17至20.5厘米。这就是我国古代的“钳”，用来防止奴隶反抗的枷锁。奴隶主用这种刑法残酷镇压奴隶对他们的反抗。从其结构牢固来看，可以想见奴隶主给奴隶们砸上铁颈锁时，是何等残暴，特别是一经戴上就终身不能去掉，死后还得戴它，更加暴露了奴隶主的凶恶面目。

（根据《文物》1972年第1期刊载的《侯马战国奴隶殉坟墓的发掘——奴隶制度的罪证》一文整理。）

5. 旧中国地主对农民的残酷剥削

（1）地租率（地租量占土地生产物的比率）

中国的佃种，最初为分成佃种，即地主、佃农各分其半。这个原则，各地略有若干差别，举北方为例：

直隶北部（据著者〔长野朗〕1924年的调查）

武清县，地主三分之一，三分之二。

北京近郊，各半。

新城县，各半。

山西省，地主，小作人七。

山东棉产地，普通各半。帮工佃种里有以下两种方法：二八四分法，百斤的棉佃户得二十八斤四两（清平一带）；三七分法，百斤的棉佃户得三十斤（临清、夏津。）

(资料来源:《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
第2辑,第97页。)

(2) 地主对农民剥削的手段

地主剥削农民的主要是地租,其次就是高利贷和种种额外剥削。

旧中国地租的形式种类繁多,有劳役地租、实物地租、货币地租。其中实物地租最为普遍。

实物地租的剥削形式主要的有死租(定租)、活租或伙租等形式。定租是不论收成好坏,每年农民都要向地主缴纳一定的实物。活租和伙租就是按收成向地主交租。但无论定租或活租,农民都是要把大部分或绝大部分的收获给地主交租,最高的达到收获量的80%,甚至有超过土地总收获量的。

地主阶级绞杀农民的另一根绳子是高利贷。高利贷的种类也很多,有钱债,粮债,借粮还钱,借钱还粮等。高利贷的利息,有钱息和谷息。钱息每一百块银元,每年谷息约五石或六石;谷息每一石谷,年息约二斗至三斗。有的地主借出一石米,过了半年或十个月的期限,农民便要还一石五斗或两石。农民因无力偿还高利贷而被地主夺去土地以至于倾家荡产,家破人亡的很多。

此外,地主阶级还对农民进行种种额外剥削。下面只举几种主要的方式:

押金——农民在租入地主土地时要先交押金,数目一般的达到土地产量的三分之一到二分之一,或占地价的30%到50%。押金有的要一次交清,有的逐年累加,有的则“连本烂”,退地时也不退还。

虚田实租——地主出租的田多不足数,时常连道边、

塘、河、界都计算在内，强迫农民照虚亩数交租。

大斗收租——地主收租用的斗比普通的大，每石要多一斗六升甚至二斗。但佃户向地主借粮时则用小斗。

还有“礼节”（每逢年节及地主婚丧嫁娶，佃户都必须送礼）。“献新”（每年新谷登场，地主选一个吉日，命令佃户分别献新若干，如豌豆、绿豆、鸡、鸭、鱼、肉等）。

此外，地主还勾结官厅，私设公堂，迫害农民，奸淫农民妻女，使旧中国广大的勤劳农民受尽人间的痛苦。

（资料来源：1961年4月19日

《中国青年报》）

6、罪恶的地主庄园

——大恶霸地主刘文彩对农民的残酷压迫和剥削

在解放前，四川省大邑县有一个大恶霸地主，名叫刘文彩。他还是军阀、官伥和反动会道门头子。以他为代表的刘氏家族，霸占了二十多万亩土地。仅刘文彩一户就占地一万二千多亩，每年收租五百六十万斤。他的土地和财产遍布十三个市县。当地有流传至今的民谣：“四方土地都姓刘，千家万户血泪仇。”

大地主刘文彩在川西、川南一带，共有“公馆”二十八所。单在大邑县安仁镇就有两处庄园，面积共六十多亩，他的庄园是霸占了一百多户贫苦农民的住宅和土地，陆续修建起来的。其中一处“老公馆”，有一百八十间房，二十七个工作日院。刘文彩一家只有六口人住在这个庄园里，还有管家的狗腿子，还有伺候他们六口人的厨子、轿夫、裁缝、奶妈、绣花工等一百多人。刘文彩过着荒淫无耻的生活，除了

每天吃山珍海味之外，还吃人奶泡饭，人奶冲蛋花，每天供刘文彩吃奶的就有六个奶妈。

刘文彩外号“活阎王”，任意敲榨勒索，霸占田地，用尽各种残酷野蛮手段，逼租逼债，吸尽了人民血汗。

收 租

在刘文彩庄园西北角，有一个“收租院”，这是刘文彩收农民租粮的地方。每年收租时节，刘文彩都要登报、出广告，限期将租子送到。所以成千上万的佃户，背的背，挑的挑，含悲忍泪，挨饥受饿，被迫将自己终年用血汗泡出来的谷子，拿来交租。

收租院鬼门关，交租要过四道关，验谷、风谷、过斗、算帐，一道更比一道难。

在刘文彩收租院里，有一架风谷机，这架风谷机风力特别大，农民交租必须经它风过。本来一石最饱的谷子，经它一风，也只能剩下六七斗，而且风出来的谷子，不许带走。农民的血汗白白地流进地主的粮仓。

刘文彩的“星记租斗”，是专门用来收租子的大斗，一斗合十三升六。大斗进小斗出，这是一般地主剥削农民的手段，可是刘文彩还有一个特制的底部安有弹簧的斗，他用这种斗超额剥削租谷，每年就有三千六百多担。

刘文彩对农民的盘剥何止这些，最主要的是他的“高租重押”和“铁板租”。谁要种他一亩地，就得先交几斗谷子押金。别的地主出租一亩田，收租谷一石，他收一石二、三。租谷象铁板钉钉一样，不管天旱水涝都得交清，颗粒不少。

肖大娘种了刘文彩一亩五分田，一亩要出一石六斗谷的“铁板租”。一九四八年，天旱收成不好，肖大娘把全部收

获交出还欠六斗四升，刘文彩的狗腿子，把她抓去关起来，家中丢下五十多岁的丈夫和出生不满四十天的女儿，孩子没奶吃，噪子哭哑了，丈夫没办法，只好背着孩子来监房喂奶，可是雨天路滑，丈夫一跤摔倒，就卧床不起，没几天就死去了。肖大娘死了丈夫，刘文彩还不放手，一直逼得肖大娘去给刘文彩做了奶妈，过了七天，刘文彩嫌她年岁大，奶不好，又把她赶出来，肖大娘无奈，只好到别乡去讨饭。

高 利 贷

“巴地草儿根根多，难比财主鬼计多；高利贷下堆白骨，白骨堆上坐阎罗。”这是农民对刘文彩高利贷盘剥的控诉。

刘文彩不仅以地租形式残酷剥削农民，而且还依仗权势，贪污受贿，走私放债，搜刮民财。刘文彩有钱庄十二处，当铺五处，他在雅安、成都、大邑开设的钱庄，所收的利息是惊人的。有什么“滚滚利”、“场场利”、“砍期利”……。所谓“滚滚利”，就是借出的钱，过一定时期，本利加一番。“场场利”，就是每逢一集（四川方言叫场）计算一次利息。象这样的高利贷盘剥，使多少农民都一个一个地破了产，欠下刘文彩的阎王债，成为他的佃户和奴隶。

一九四八年，农民植春元，在刘文彩同德钱庄借伪币二十万元（当时可买一石多米），不到半年本利滚到四十多倍，植春元怎么能还得起呢？后来他只得把十几亩主田折给刘家，可是还欠刘文彩十多石大米。植春元没有办法，只好给刘文彩去当佃户还债。

刘文彩的街房、当铺、碾房、戏院、学校，无一不是他的“摇钱树”！他想要多少钱，就要多少钱，就拿街房来说，谁租他一间，就得拿出三石米做押金，然后每月三石米